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沁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焦作市沁阳市沁园街道文化艺术中心南配楼沁阳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西区工程审批综合室（窗口）

联系电话：0391-5697203